昆明经开阿拉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12•12”一般其他伤害

（掩埋）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3月22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4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5 -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 6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五）事故发生经过 - 6 -

（六）事故现场情况 - 8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0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1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1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1 -

（四）间接原因分析 - 11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2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3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 14 -

附件 - 14 -

昆明经开阿拉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12•12”一般其他伤害

（掩埋）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2日，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大石坝社区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经开搅拌站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拟由城市管理局牵头，规划建设局、总工会、公安分局、阿拉街道办事处联合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12·1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昆明经开阿拉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12•12”一般其他伤害（掩埋）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为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K9M54XP；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冲工业片区Ⅱ-3号地块；法定代表人：段\*研；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营业期限：2016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限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用石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云南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6N6F176Y；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191号万彩城二期10栋、11栋裙楼五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05-4；法定代表人：母\*荣；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5月18日；营业期限：2018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与云南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派遣协议合同书》，合同编号：2023-PQ（KM）-003，合同约定由云南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生产工作需要向其劳务派遣人员，云南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事故死者李\*华由云南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派遣。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与从业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天组织生产人员召开班前会议，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存在主要问题：该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五）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询问笔录和现场勘探调查，2023年12月8日晚上10时30分左右，因当天生产任务已经快完成，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厂区调度室将生产1号线停止生产，留生产2号线正常作业，并通知夜班操作工付孝\*将1号线机砂仓腾空，付孝\*在清空机砂仓时发现机砂仓外侧面上的振动器出现故障，但未向站长及调度室上报。

2023年12月12日上午8时30分左右，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站长和安全员付杨\*照例组织接班人员开展班前会，会上交代了当天的生产任务和注意事项，并安排维修工李\*华将厂区内生产用水的回收水管接通。会后安全员付杨\*进入厂区巡查，看到1号线未生产，经和操作工确认是因为当天生产任务不重，只需2号线生产，巡查完毕后付杨\*就回办公室了；李\*华参加完班前会后就达到厂区操作室准备上班，刚好遇到上完夜班准备下班的操作工付孝\*，付孝\*看到维修工李\*华后就向其提起1号线机砂仓振动器故障的事情，李\*华听了后考虑了一会就决定先将振动器修好，让付孝\*配合；9时30分左右李\*华准备好了维修设备（电焊机等）就从机砂仓进料口进入仓内开始维修作业，付\*平在进料口帮其传递工具；装载机驾驶员缪\*武因厂区外部道路临时施工造成其迟到，也于9时30分左右才到达作业现场，到作业现场后看到2号线还有原料可以生产，其就在休息室等候，大概10时20分左右，2号线料仓生产原料用完，缪\*武驾驶装载机将2号线的原料仓加满，看到1号线机砂仓也是空的，因其不知道1号线没有在生产作业，同时也没有看到悬挂检修标识牌，10时50分左右，缪\*武驾驶装载机铲了一斗料直接倒入1号线机砂仓内，这时李\*华正在仓内固定振动器与机砂仓的连接螺丝，付\*平在机砂仓另一侧配合李\*华，因作业场所杂音较大且机砂仓装料口高于装载机行驶平面，双方均未发现彼此，导致李\*华被砂料掩埋至机砂仓底部。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经开区阿拉街道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生产1号线机砂仓；

2.机砂仓料仓口至李\*华作业位置的垂直高度约为2.4m；

3.装载机规格，名称：电动装载机；型号：SW956E5;额定载荷：5.8T；外形尺寸：8600mm×2960mm×3450mm；最高设计车速：40km/h；工作质量：19000kg；

4.事发时装载机加入的一斗料质量约为5000kg。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李\*华，男，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身份证号码：532926\*\*\*\*\*\*\*\*\*\*\*\*。

2.事故导致李\*华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4.59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上午12时左右，城市管理局接总值班室通报：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件。接报后，区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阿拉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事宜，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时50分，事故发生后，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操作工付孝\*第一时间通知调度室在1号线机砂仓内有人在维修作业，同时报告安全员付杨\*现场有人被砂料埋在料仓里，调度室人员接到消息后立即通过对讲机通知缪\*武有人员在料仓里，停止加料。付杨\*接到消息后立即赶往现场，同时安排调度员报告站长张\*，付杨\*到达现场后因李\*华已完全被砂料掩埋无法救援，于是就安排调度员将机砂仓出料口打开将砂料清空后，现场人员再进入料仓内合力将李\*华救出放在地面，这时李\*华已经失去意识，站长张\*也到达现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上午11时2分左右，安全员付杨\*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在等待120急救人员时候又对李\*华进行紧急急救措施，但李\*华仍没有反应；11时20分左右120到达现场，在对李\*华抢救了30分钟后宣布其抢救无效死亡，站长张\*拨打110报警。

事故发生后，云南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云南众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共计124.59万元赔偿费，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同时通知公司相关负责人和拨打120急救电话，符合事故应急要求。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未将事态扩大，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

2.昆明经开区相关部门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及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城市管理局、公安、阿拉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清楚、分工明确、联动协同、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华被装载机倒入的一斗料掩埋至机砂仓底部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死者李\*华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私自进入机砂仓内开展维修作业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装载机驾驶员缪\*武安全意识淡薄，未发现1号生产线停工，违规向未开展生产作业的料仓加料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该起事故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设备损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负责人张\*，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对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华、付孝\*违章作业，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安全员付杨\*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华、付孝\*违章作业，是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操作工付孝\*安全意识淡薄，未按公司程序将发现的设备故障上报站长及安全员，未及时制止李\*华违章作业是造成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李\*华（死者）安全意识不足，违反公司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私自进入机砂仓内开展维修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华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负责人张\*，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对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华、付孝\*违章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张\*予以立案查处。

3.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安全员付杨\*未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华、付孝\*违章作业。建议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付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4.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操作员付孝\*安全意识淡薄，未将发现的设备故障按照规定上报站长及安全员，未及时制止李\*华违章作业。建议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付孝\*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5.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东搅拌站装载机驾驶员缪\*武安全意识淡薄，未发现1号生产线停工，违规向未开展生产作业的料仓加料。建议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缪\*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6.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法人段\*妍组织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自检自查工作，对此起事故不承担相关责任。

7.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该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前，同一时间出现了多起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反映出由于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引起的多名从业人员未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产生违章作业行为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作业现场检查监督，发现人员违章作业立即制止，严格按公司规定对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处理，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重点整治隐患大、风险高的企业，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社区基层监管力量，层层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摸清辖区企业风险状况，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12·12”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22日